

《2012 年防止賄賂條例 (修訂附表 1 及 2) 令》

2012 年第 38 號法律公告
B1348

第 1 條

2012 年第 38 號法律公告

《2012 年防止賄賂條例 (修訂附表 1 及 2) 令》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 第 35 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12 年 5 月 11 日起實施。

2. 修訂《防止賄賂條例》

《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 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及 4 條。

3. 修訂附表 1 (公共機構)

(1) 附表 1，英文文本，第 111 項——

廢除

“Kolwoon”

代以

“Kowloon”。

(2) 在附表1的末處——

加入

“118. 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

119. 香港域名註冊有限公司。

120. 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121. 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

4. 修訂附表2(就“公職人員”的定義而指明的公共機構)

在附表2的末處——

加入

“9. 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

行政會議秘書
陳詠雯

行政會議廳

2012年2月28日

註釋

本命令修訂《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 附表 1，以指明若干公司為該條例所指的公共機構。本命令亦修訂該條例附表 2，以就該條例中**公職人員**的定義的 (aa) 段，指明“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為公共機構。

2. 在附表 1 一個原有項目中，有一個文書上的錯誤。本命令第 3(1) 條改正該錯誤。